

**國立政治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應試證明**

考生姓名：_____ (請自行填寫)

身分證字號：_____ (請自行填寫)

報考學系組別：_____ (請自行填寫)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考生請務必由本校正門(指南路二段 64 號)進入校園，於正門右側「體溫量測站」，繳交「健康關懷聲明書」並出示「應試證明」及「有效證件」，且配合登記身分證號，以利管控校園進出人員。

※若考生額溫 ≥ 37.5 度 C，本校將啟動隔離應試，考生請立即與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聯絡 (02)2938-7892、29387893。

通知事項：

- 一、請至本校首頁 (<http://www.nccu.edu.tw/>)，選擇「招生專區」，進入「個人申請」後，點選「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查詢報名方式、甄試日期、時間、地點及學系甄試事項，並依規定下載列印及填具各項所需表格；另請隨時上網查詢招生相關資訊。
- 二、第二階段應繳交之審查資料(請詳閱簡章本校各學系分則內容)，請於 10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9 時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c.edu.tw/>)，選擇「個人申請」，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系統」選項，進行審查資料上傳作業，未依規定完成網路上傳審查資料者，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以境外學歷(國外、香港澳門地區或大陸地區學歷)或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報考者，須另以掛號郵寄學歷(力)證件影本。
- 三、指定項目甄試費繳費方式說明請於本校「招生專區」網頁查詢，須於 10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前繳費完成，一經繳納一律不予退費，另符合簡章彙編所稱低收入戶之考生，指定項目甄試費予以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指定項目甄試費減免 60%。甄試費繳費方式請詳「招生專區」網頁「甄試注意事項」。
- 四、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筆試項目」悉依本校之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辦理(詳背面)。甄試當日請務必攜帶本通知單暨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護照、居留證)，前往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應試。
- 五、甄試當天請提早到校，以免交通壅塞延誤考試，校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 六、凡報名參加本招生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提供考生報名資料(包含學生基本資料及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相關檔案資料及考生所上傳至甄選委員會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審查資料)作為本校招生試務、公告錄取名單、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及相關研究使用，本校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